

亞割谷的鑒戒

書7:1-26

1 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；因為猶大支派中，謝拉的曾孫，撒底的孫子，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。

13你起來，叫百姓自潔，對他們說：你們要自潔，預備明天，因為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以色列阿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

14 到了早晨，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支派，要按著宗族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宗族，要按著家室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家室，要按著人丁，一個一個的近前來。

15 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裡，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；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，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。

16於是，約書亞清早起來，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近前來，取出來的是猶大支派；17使猶大支派（原文是宗族）近前來，就取了謝拉的宗族；使謝拉的宗族，按著家室人丁，一個一個的近前來，取出來的是撒底；18使撒底的家室，按著人丁，一個一個的近前來，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，撒底的孫子，迦米的兒子亞干。

25 約書亞說：你為甚麼連累我們呢？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。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，將石頭扔在其上，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（他所有的原文作他們）。**26** 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直存到今日。於是耶和華轉意，不發他的烈怒。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（亞割就是連累的意思），直到今日。

- 本段經文有幾個特別之處：
 - 亞干一人犯罪，神卻讓三十六位以色列人被敵人擊殺
 - 取出亞干之前，要以色列人全體自潔
 - 刻意記載“亞割谷”，意為“連累”

一. 敗戰非戰之罪 (7:2-12)

1. 信心暴漲、輕視敵人 (7:2-4a)

- 挾著勝利的興奮與信心
 - 只要二三千人上去 (7:3)
 - 探子和眾人都認同 (7:4a)

- 一. 敗戰非戰之罪 (7:2-12)
2. 戰敗逃跑、信心暴跌 (7:4b-9)
 - 百姓的心都消化如水 (7:5b)
 - 後果嚴重、領袖害怕 (7:6-9)

一. 敗戰非戰之罪 (7:2-12)

3. 詭詐背約、遭神所棄 (7:10-12)

- 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裡。(書7:11)
 - 詳細列出犯罪的內容：背約、取了當滅之物、偷竊、詭詐、隱藏贓物

一. 敗戰非戰之罪 (7:2-12)

3. 詭詐背約、遭神所棄 (7:10-12)

注意：指向以色列民，而不僅僅只是亞干

- 導致他們成了被咒詛
- 導致神不與他們同在

— 所以，以色列人戰敗，並非敵人強大，也非他們不會打戰，而是他們犯罪

二．判斷非人所為（7:13-18）

1. 判斷以先、人需自潔

- 人性的軟弱使得人在面對成功時，往往喜歡往自己臉上貼金
- 在面對失敗時，往往從別人身上找原因

二. 判斷非人所為 (7:13-18)

1. 判斷以先、人需自潔 (7:13)

- 神在此卻要以色列人首先自潔，反省自己，莫要五十步笑百步
- 神還是給亞干悔改的機會：“以色列阿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”書7:13b
- 可惜，亞干沒有抓住機會

二. 判斷非人所為 (7:13-18)

2. 公正判斷、源自主命 (7:14-18)

- 神怎樣吩咐，約書亞就怎樣遵行
- 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，撒底的孫子，迦米的兒子亞干。書7:18
- 判斷的權柄在於神，神的判斷絕對公平、絕對正確的，人所要作的乃是自潔

三．犯罪累及全族（7:1、19-26）

亞干一人犯罪、神卻讓三十六人被殺，導致全族的心都消化如水，似乎不合情理。為何不是一人做事一人承擔，而是連坐、連累他人呢？這公平嗎？

三. 犯罪累及全族 (7:1、19-26)

1. 有言在先、言出必行

- 至於你們，務要謹慎，不可取那當滅的物，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，使全營受咒詛。書6:18

三. 犯罪累及全族 (7:1、19-26)

1. 有言在先、言出必行

- 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……因此，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。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，是因成了被咒詛的 書7:11-12a

三．犯罪累及全族（7:1、19-26）

2. 牽一髮而動全身

吾頭髮不可勝數，而身之毛孔亦不可勝數，牽一發而頭為之動，撥一毛而身為之變，然則發皆吾頭，而毛孔皆吾身也。宋·蘇軾

—意思是動極小的部分就會影響全域

三. 犯罪累及全族 (7:1、19-26)

2. 牽一髮而動全身

— 聖經用身體來描述神的教會

- 身體的一小部分生病，會影響到全身都不舒服，甚至導致死亡

— 主耶穌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

- 一點點的酵就能影響到整團面

三．犯罪累及全族（7:1、19-26）

2. 牽一髮而動全身

- 約書亞說：你為甚麼連累我們呢？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。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，將石頭扔在其上，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。書7:25

— 罪一定要對付，有時還需要動手術

三．犯罪累及全族（7:1、19-26）

3. 以史為鑒 可知興替

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直存到今日。於是耶和華轉意，不發他的烈怒。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（亞割就是連累的意思），直到今日。書7:26

結論

- 許多時候，人不了解全貌，所以，神不要我們去判斷對錯，而是要我們自潔
- 雖是亞干一個人犯罪，神卻懲戒眾百姓，甚至有三十六人為其喪失生命，因為他們是一個整體

- 而神懲戒的過程也很特別
 - 放任以色列人去打敗仗
 - 叫他們所有的人都自潔
 - 用抽籤的方式找出亞干
 - 在眾人的面前處死亞干
 - 並且領命那谷為亞割谷

- 艾城初戰，再次提醒我們，無人能打敗神的百姓，除了百姓自己
- 艾城初戰，同時提醒我們，一人的犯罪將連累整個教會
- 艾城初戰，更是提醒我們，面對失敗，神要百姓人人自潔

- 我們當謹記，判斷的權柄在於神，神有祂的時間和方式，我們唯有自潔、自省，等候神的判斷
- 更重要，我們當以史為鑒、警醒自守、不要讓亞干所犯的罪，發生在自己身上，連累弟兄姐妹、連累神的教會，害人害己